

檔 號：

保存年限：

建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70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14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記錄

主旨：檢送101年6月15日研商公有新建建築物全面推動實施綠建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6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1228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薛委員昭信、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鄭委員政利、林委員憲德、賀委員士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工程組、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丞、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本署建築管理組一科

署長 葉世文

第1頁 共1頁

理事長 練福星(丙)

手寫簽名

抄1. 轉知各會員公會

2. 會務人員-陳德耀、陳俊芳委員

理事長	財政常務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練福星	陳德耀	陳俊芳	云/3	

手寫簽名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1年	07月	07日
字號	1209		號

10

1

1

10

研商公有新建建築物全面推動實施綠建築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1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B1第3會議室

三、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陳雅芳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推動公有建築物均應要求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與綠建築標章之適用範圍。

說明：

一、為擴大綠建築政策之成效，前「綠建築推動方案」及「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均規定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造價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並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

二、另查本部101年3月1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0132號令修正發布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申請認可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基準及應取得之指標項目，應依綠建築評估手冊辦理。本要點中華民國101年5月1日修正前已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者……至少應通過四項指標，包括『日常節能』及『水資源』二項指標在內。……」次據本部101年修正出版之5類專用版本綠建築評估手冊，其中較適合本案評估者為「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EEWH-BC)」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EEWH-RS)」、「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EEWH-GF)」其門檻指標亦為日常節能指標及水資源指標。故無法評估日常節能指標及水資源指標者，則不宜要求納為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與綠建築標章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範圍，並參酌綜整101年4月30日研商會議各與會人員意見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提供以往接受本部建築研究所委託審查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執行經驗，建議公有建築物除下列情形外，其餘應要求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與標章：

(一)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規定得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之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經地

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

- (二)建築物非居室用途之面積合計占總新建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且其餘部分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m²以下者。
- (三)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
- (四)建築物僅具有頂蓋、樑柱，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
- (五)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 (六)其他經本部（建築研究所）或經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訂專業機構認定無法評估者。

四、另有關 101 年 4 月 30 日與會人員建議「不具評估效益者」得免納入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與綠建築標章之實施範圍一節，建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與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研提意見，併同前項，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一、薛委員昭信

就目前情況而言，候選綠建築證書與綠建築標章之申請時間與程序過長方為推動不易之主因，宜請簡化相關規定與加速審查作業時間，俾利推動。又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就實務工程進行是否妥適，建議後續再予審慎考量。

二、林委員慶元

現行綠建築標章似較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之規定嚴格 20%，是否僅要求公有建築物須以高於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規定 20%之規定進行設計建造即可達全面推動實施綠建築之目的。

三、林委員憲德

有關內政部擬擴大辦理五千萬元以下公有建築物實施全面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一案，建議取得日常節能指標及水資源指標即可，至超過五千萬元之公有建築物，仍依以往執行方式，至少應通過 4 項指標，包括「日常節能」及「水資源」2 項指標在內。

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有關內政部擬擴大辦理五千萬元以下公有建築物實施全面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一案，建請應明確並簡化相關規定與審查程序，俟配套措施與運作機制完備後，再行公告實施。

五、教育部

(一)就永續與節能的立場，推動綠建築亦符合世界潮流，本部原則上支持。惟綠建築似非等同綠建築標章，標章制度似應屬階段性、獎勵性、自願性，而採個案審查認授之方式執行，惟如公有建築物均須取得綠建築標章，似屬法律強制之性質，宜以法制化為之。建議如下：

1. 必要取得綠建築標章之項目：應納入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中，併入現行建築執照審查核發制度中執行，只要公有建築都是綠建築；只有例外情形始採現行審查認授方式辦理，以減少認授案件數量、簡化審查流程，避免延宕國家建設進度，影響競爭力及人民觀感。
2. 屬鼓勵性質之綠建築標章項目：仍採現行之審查認授方式。

(二)未來如規定公有建築均須取得綠建築標章，似屬強制性質規定，其審查似應屬公權力之執行，建請注意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及審查人員須注意之法律事項，避免觸法。

(三)現行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始得開工，取得標章始得驗收付款之規定及作法，考量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之建築工程多屬小規模案件，恐造成工期內無法同時取得候選證書及標章之情形，建議如下：

1. 納入建築法規併入現行建築執照審查制度執行，即可大幅縮短審查時程。
2. 如不納入建築法規中，則綠建築標章之相關外審作業時程，應不得逾建築法第33條規定時間，即總審查時間除特殊情形外不得逾10天，併請內政部明定受委託審查單位之逾時處罰機制。

六、本部建築研究所

綠建築標章與候選綠建築證書皆屬自願性申請，非為無法評估，皆得予以評定，爰有關「(六)其他經本部(建築研究所)或經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訂專業機構認定無法評估者。」一項，建議修正為「(六)其他經本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以符實際。

七、臺北市政府

- (一) 推動公有建築物均應要求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與綠建築標章之適用範圍建議應以明確及利於執行為重點，增建小規模之警衛室是否須檢討？又構造特殊如何予以認定，建議考量實務執行審酌。
- (二) 據反映，目前候選綠建築證書與綠建築標章之審查時間似仍較長，建議是否得再縮短相關作業時程與提升候選證書及標章之審查效率，俾利工程進行兩全面推動綠建築之實施。

八、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本會建議臚列如下：

- (一) 建築技術規則第 298 條第三款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
- (二) 構造特殊之建築物—建築物僅具有頂蓋、樓板、樑柱而無外牆或外牆透空 1/2 以上者(建築技術規則第 308 條之 1)
- (三) 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
- (四) 不具評估效益者：

	項目	備註
1.	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及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學校、工廠等個別申請建築執照之單幢警衛室、車棚、廁所、浴廁、機械室、儲藏室、電氣室、管理室等)。	
2.	總工程預算在 1,000 萬以下，或總工程預算在 2,000 萬以下且基地面積大於 5,000 m ² 以上者，或總工程預算在 5,000 萬以下且基地面積大於 10,000 m ² 以上者。	

3.	<p>建築物非居室用途之面積合計占總新建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且其餘部分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m² 以下者。</p>	<p>廁所、停車場 (學校、公園等地下停車場，地上停車場(塔))；C 類 (其附屬居室樓地板面積在 500 m² 以下者)【工廠、工場、儲酒庫(廠)、倉庫(儲)、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房、實驗室、變(配)電所(站)、發電場、飛機庫、車輛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車體工場)、屠宰場、污水處理(貯存)廠、廢棄物處理場等】、抽(配)水機房(站)、淨水場、E 類(納骨塔、火化場、殯儀館)、I 類。</p>
----	---	--

(五) 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及其他經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同意免予評估者。

九、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公會

對於政府推動綠建築之既定政策，本公會無意見。不過目前公有建築決標後，常有設計單位未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的情形，以致無法立即向機關申報開工，而機關卻仍依合約規定開始起算工期，造成工期爭議發生，因此建議在招標前，機關即應完成候選證書的取得工作，或明訂於取得候選證書後並申報開工後始得起算工期。

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有關本中心受內政部指定辦理綠建築標章評定作業事宜，謹說明如下：

(一) 本中心每年辦理「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的案件約在 450-500 件左右，本年度至 5 月底「程綠建築標章」平均的辦理時程為 15.52 天，「候選綠建築證書」平均的辦理時程為 17.6 天，上開辦理時程未包含申請單位的補正時間，依規定申請單位最長有 60 天的補正時間，有關各界提及現行辦理綠建築標章評定時間需要花 2-3 個月，係因申請單位將自行辦理補正時間一併納入整個評定時程計算，而於該補正期間內本中心實無法進行評定作業，爰有此認知之落差，先予澄清。

(二) 因應今年「綠建築家族評估系統」實施及未來「公有建築物全面推動實施綠建築」案件勢必增加，為

使評定作業更加公開與透明化，本中心刻正積極進行「綠建築評定作業資料庫平台」建置，未來不論是諮詢階段或評定階段，申請人皆可透過線上查詢系統查詢申請案的執行進度，避免產生作業期程認定之誤解。

決 議：

- 一、經綜整與會人員之意見與考量日常節能指標與水資源指標為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門檻指標以及建築物節電節水之效益，公有建築物之綠建築實施方針修正如下：

公有新建建築物除下列情形外，工程總造價未達五千萬元以下之公有建築物，僅至少應通過「日常節能指標」及「水資源指標」即可；至五千萬元以上者，應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取得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
- (二) 建築物僅具有頂蓋、樑柱，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
- (三) 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
- (四)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m²以下者。
- (五) 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 (六) 其他經本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

- 二、為利綠建築政策推動，應於新建公有建築物預算編列時即將相關經費予以納入，各機關之預算編列於每年年初即開始進行，經討論修正公有綠建築實施方針之實施日期為：「依本實施方針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者，自 102 年 1 月起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三、另有關與會人員反應「目前候選綠建築證書與綠建築標章之審查時間似仍較長，建議是否得再縮短相關作業時程與提升候選證書及標章之審查效率」、「於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後，始得申報開工；並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以及「未來公有建築物均應要求取得候選

綠建築證書與綠建築標章所衍生之申請案件數量，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能否因應」等，因涉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評定事宜，惠請本部建築研究所考量因應。

案由二：有關全面推動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設計實施方針訂定事宜。

說明：

- 一、本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永續發展之政策自 90 年起奉行政院核定之綠建築推動方案（90-96）、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97-100）皆係於方案中明定：「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造價在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並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合先敘明。
- 二、本部前依據依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0990107004 號函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完成研訂「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要求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造價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並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並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訂「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將前項實施方針納入規定，分函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
- 三、內政部非屬公共工程之主管機關，是本案究係修正優先推動公有綠建築範圍並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訂「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分函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抑或比照以往綠建築推動方案及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直接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本文，爰提請討論。

決議：為明確宣誓公務機關率先做起示範推動之決心，應比照前推動之綠建築推動方案、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等，將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提列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內容，以彰顯本部對於推動綠建築之重視。另考量方案修正需呈報行政院，恐無法於 102 年起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一節，由本部另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公共工程主管機關立場，先以行政指導方式分函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同步進行，以為利推動。

六、散會

會議簽到單

- 一、開會事由：研商公有新建建築物全面推動實施綠建築事宜
- 二、開會時間：101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3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陳雅芳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單 位 ）	簽 到
費委員宗澄	費宗澄
黃委員武達	
薛委員昭信	薛昭信
楊委員逸詠	
許委員宗熙	
林委員慶元	林慶元
鄭委員政利	
林委員憲德	林憲德
賀委員士庶	賀士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林之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林清煌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交通部	蔣家學 張瑞 何政廷 吳國華
教育部	杜國正 林銀鏡
國防部	何任揚 王 章 葉 孟
內政部民政司	周大靖 顧信吉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陳伯勳 徐在嘯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高平了 翁
新北市政府	陳尚佑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蕭煥章
基隆市政府	張子瑜 黃嘉華
澎湖縣政府	康美靜
金門縣政府	陳崑福
連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李振全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蔡仁毅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林如明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營造公會 全國聯合會	陳志玲 陳曉芳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 中心	王婉慧
本署署建築工程組	黃議彬
本署建築管理組黃副 組長 仁 鋼	黃仁鋼
本署建築管理組樂科 長 中 丕	
本署建築管理組一 科	